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 A系列完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有關根據一般授權分兩個系列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公告（「可換股債券公告」）。於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可換股債券公告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認購A系列債券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A系列完成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進行，並已按每股初步轉換價1.65港元發行可轉換為股份之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A系列債券。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德銀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德銀先生、劉烽先生、林岳輝先生、朱燕燕小姐及鄧曉庭小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朝田先生、李建軍先生及黃兆強先生。

\* 僅供識別